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处于中标信息公示阶段，公示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6 日。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本项目的中标人依法确定为本公司。本公司最终能否中标并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海城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PPP 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2017 年 6 月 29 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辽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liaoning.gov.cn>）发布了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PPP 项目采购）的预中标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PPP 项目采购）。
- 2、招标编号：TC170P0LR。
- 3、项目实施机构：海城市公安局（招标人）。
- 4、项目情况：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人，采取 BOT 运作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21,4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97.43 万元。
- 5、项目合作期限：10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 6、投资回报机制：合同期内，项目公司应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并

负责提供指定的运维服务。鉴于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的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项目，项目回报机制将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在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可用性标准和运维绩效标准由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对政府付费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中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1,47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6.42%，本项目中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处于中标信息公示阶段，公示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6 日。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本项目的中标人依法确定为本公司。本公司最终能否中标并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